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0-00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收到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出版财务”)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债务本金3亿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已就本案与两被告即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财务公司”)及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签署调解协议,且上述三方已签收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就此制作的民事调解书。本次调解有助于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尽快解决本案诉讼纠纷及尽快收回本案项下的同业拆借本息。新华联财务公司已按上述民事调解书规定于2020年1月17日支付第一笔款项65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94666.67元及有关费用1979650元;另,新华联财务公司此前已于2019年12月支付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256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新华联财务公司拖欠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同业拆借款项3亿元,2019年12月,湖南出版财务公司作为原告向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诉请新华联财务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同业拆借款项债务本金及利息的清偿义务,以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并由新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新华联控股公司及上述债务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南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9-034)。其中,新华联财务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支付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256万元。

二、调解的基本情况

为协商解决本案诉讼以及为有利于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尽快收回本案项下的同业拆借本息,2020年1月17日,湖南出版财务公司、新华联财务公司、新华联控股公司(以下合称为“三方”)在长沙中院主持下,自愿签署《调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同日上述三方签订了上述三方据此制作的《(2019)湘01民初3661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及协议的三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三方确认,截止至本民事调解书签收时,新华联财务公司已偿还同业拆借本金2000万元,尚未偿还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同业拆借本金2.8亿元整及相应利息;新华联财务公司于协议签订且三方均已签收民事调解书的当日,向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偿还6500万元整同业拆借本金,并利随本清;利息按9.6%/年计算,从2019年12月31日(含该日)起算,计至付清上述本金之日(不含该日)止。

(二)新华联财务公司不迟于2020年1月23日,再向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偿还6500万元整同业拆借本金,并利随本清;利息按9.6%/年计算,从2019年12月31日(含该日)起算,计至付清上述本金之日(不含该日)止;具体如下:

- 1、新华联财务公司不迟于2020年2月28日,向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偿还2000万元整同业拆借本金,并利随本清;
- 2、新华联财务公司不迟于2020年3月31日,向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偿还3000万元整同业拆借本金,并利随本清;
- 3、新华联财务公司不迟于2020年4月30日,向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偿还10000万元整同业拆借本金,并利随本清。

(四)关于本案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因三方达成调解,减半收取为774650元;本案的财产保全费为5000元;另,湖南出版财务公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支出,新华联财务公司同意承担湖南出版财务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费用中的120000元;以上合计为1979650元,均由新华联财务公司承担,由新华联财务公司于协议签订且三方均已签收本民事调解书的当日,一次性支付给湖南出版财务公司。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 报备文件
 (一)调解协议;
 (二)民事调解书;
 (三)民事调解书的送达回证。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基金直销账户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于2020年01月20日新增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直销账户。原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直销账户继续使用。

新增直销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7588 6951 0704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715
 原直销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 1501 1000 5253 1785
- 2)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嘉年华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324 2920 0777 678
- 3)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103 3100 0400 0662 8
- 4)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沪深300ETF、华夏中证500ETF、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0年1月20日起,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华夏300”,基金申赎代码:510331)、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500”,基金申赎代码:512501)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GETF”,基金申赎代码:515051)新增国元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上述证券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

(二)粤开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粤开证券网站:http://www.ykq.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20年1月20日,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0年1月20日起,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豆粕ETF”,基金代码:159985)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恒泰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恒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恒泰证券网站:www.cnht.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20年1月20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双红利	
基金主代码	0008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 原有赎回事项

(1)自2020年1月20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中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言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1月1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2019年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理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瑞益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19年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1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卢少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汇金”)拟以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御万”)的名义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新”)等共同投资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鑫达”),并签署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盈科鑫达认缴规模为15,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

2.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要求,公司需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61688335J
 住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注册资本:7,056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钱明飞44.21%,陈春生14.79%,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6.38%等。盈科创新实际控制人钱明飞。

盈科创新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1263。盈科创新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

盈科创新与其他参与投资的合伙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对盈科创新进行失信情况查询,盈科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0年1月19日,为完成《关于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增持任务,盈科创新通过中德证券-股票精选19号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公司股份18,84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盈科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满棠、平潭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477,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盈科创新暂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股份变动事项,盈科创新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有限合伙人

- 1.姓名:滕用雄
 滕用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对滕用雄进行失信情况查询,滕用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名称: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1015MA1K45L3U
 住所:广西钦州市马钦州产业园区智慧园4#研发楼1层01室D0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财务咨询。
 广西御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盈科汇金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经对广西御万进行失信情况查询,广西御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姓名:陈春生
 陈春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对陈春生进行失信情况查询,陈春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4.姓名:刘健
 刘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对刘健进行失信情况查询,刘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公司名称:平潭王狮盈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王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0J25C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王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对平潭王狮进行失信情况查询,平潭王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6.姓名:蓝雷英
 蓝雷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对蓝雷英进行失信情况查询,蓝雷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7.姓名:孙武
 孙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对孙武进行失信情况查询,孙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31550019XM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福光南路379号武夷绿洲23#楼2层01商铺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15,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盈科鑫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滕用雄	有限合伙人	3000
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陈春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刘健	有限合伙人	4000
平潭王狮盈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蓝雷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孙武	有限合伙人	500
合计	-	15,500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盈科鑫达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会计核算方式

盈科鑫达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所募集的资金及对外投资均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3.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投资策略:本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处于高速增长期、在细分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成长性企业进行投资,以期在未来条件成熟时,通过投资企业上市或股权转让等形式收回投资,取得投资回报。

5.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

- (1)根据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退出。
- (2)在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票。
- (3)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市场化退出;
- (4)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滕用雄	有限合伙人	3000
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陈春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刘健	有限合伙人	4000
平潭王狮盈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蓝雷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孙武	有限合伙人	500
合计	-	15,500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首次出资期限:首期出资比例为20%,资金到位为合伙企业注册后半年内出资。
 (二)存续期限:暂定8年,前3年为投资期,后5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如还有项目未退出,经合伙企业管理人提议并经不少于2/3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使本企业的经营期限超过10年。如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提议未获得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管理人应以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实现合伙企业资产。

(三)投资管理

- 1.本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聘请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企业的合伙企业管理人,并与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协议期限与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一致。
- 2.合伙企业管理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合伙企业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获得对本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授权期限与委托管理协议期限相同;合伙企业管理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行使投资决策权。
- 3.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有限合伙人选举2名代表,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专业投资决策委员1名(普通合伙人推荐,全体合伙人推荐)担任。
- 4.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5.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普通合伙人拟订,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6.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重大项目(单项投资金额占实缴资本总额的20%以上)的投资决策;对于一般项目(单项投资金额占实缴资本总额的20%及以下)的投资,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专业投资管理师做出投资决策。

(四)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分配方式

- 1.合伙企业收入,包括股权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本金之后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等。
- 2.合伙企业净利润,指合伙企业收入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和各项税费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 3.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资产,包括实现的合伙企业净利润和回收的原始出资额。
- 4.管理人业绩绩效费:管理人在本企业整体收益超过10%以上时提取绩效费,按照以下方式分段累计计提:
 - (1)年化收益率<10%,不提取;
 - (2)10%≤年化收益率<100%,提取20%;
 - (3)年化收益率超过100%,提取25%
- 5.合伙企业利润分配:在提取完管理人绩效费、剩余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管理费、托管费

管理费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年收取。
 托管费:托管费用按《合伙企业托管协议》约定由本企业承担。

(七)协议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孙公司“广西御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盈科鑫达,整合合作伙伴优势资源,通过与专业投资团队合作,完善在高新技术领域的投资组合,获取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市场风险
 股权投资项目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波动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未达预期等不利情况,影响合伙企业获利能力,甚至导致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 2.管理风险
 存在合伙企业内部治理失效、管理效率较低,影响合伙企业本安全和获利能力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受投资的标的企业经营影响较大,存在投资时间过长导致到期不能顺利退出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1%-40.25%	盈利:4848.1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0万元-6800万元	盈利:4848.1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源于电能质量、充电桩及储能等产品线按照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产品线收入均较上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其中储能产品业绩大幅同比增长,综上市公司2019年收入及业绩较上年度有明显增长。

3.公司2019年1-12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7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0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获悉,并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进行协商,公司参股的北京首都在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0年1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9次会议审核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首都在线11,817,603股股份,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27%,该部分股份自首都在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目前股份发行价格未确定,若公司所持首都在线股份上市,具体收益尚无法估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亦无法确定。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